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284号

当事人：李文武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银海尚域4栋1803室

2025年11月19日，我局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云0102刑初825号）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5〕云01刑终589号），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针对当事人李文武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并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5年11月1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现案件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李文武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已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并已生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6年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该场所已改造为居民住宅并已出租，

未继续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云0102刑初825号）复印件1份；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5〕云01刑终589号）复印件1份；

3、2026年2月4日，检查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现场笔录》1份。

2026年2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

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李文武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